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室冷氣(含 IC 卡)使用管理規定

105 年 04 月 08 日訂定

109 年 02 月 24 日修訂

111 年 06 月 29 日修訂

113 年 06 月 26 日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(105年2月19日府教小字第1050038234號令)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27日桃教設字第1130049138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。
- 二、培養節約能源之觀念。
- 三、使用並妥善管理教學場所冷氣設備。

參、適用場域及使用情境

- 一、裝設冷氣機之本校所有教室。
- 二、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：依學校課程計畫之作息時間表為原則。
- 三、學校開啟冷氣機之使用時機及原則：
 - (一)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。
 - (二)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高於紅色警示等。
- 四、本校可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，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；本校已透過冷氣IC卡設定完成。

肆、管理規範

- 一、為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師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。
- 二、每間教室設有壁掛室冷氣2台及一套電表、IC卡機以及IC卡1張。
- 三、班級應以冷氣IC卡啟動班級冷氣，每一班配發一張卡片，且班級應指定專人(總務股長)負責保管冷氣IC卡，當IC卡儲值金額為0時，請保管人持卡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加值。
- 四、總務處每學年定期檢修班級冷氣，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。
- 五、第一學期開學日各班領回冷氣IC卡及遙控器，12月第一周統一收回。第二學期四月起，依現況發放冷氣IC卡及遙控器，學期末收回(畢業班離

校前統一繳回總務處)。發放冷氣IC卡及遙控器皆由各使用班級總務股長簽收，遺失損壞者依相關規定賠償(冷氣IC卡每卡100元；遙控器每支600元)。

六、學生於平日課後或暑假期間之相關學習活動，需要使用教室冷氣者，依本校原插卡系統，IC卡儲值，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用。

七、自111年度起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機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，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伍、冷氣使用規範

一、班級冷氣機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
二、班級冷氣機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冷氣電源。

三、學生於下課活動、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或切換回冷氣模式。

四、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，適度開窗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

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，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。

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
(一)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
(二)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陸、經費來源及運用

一、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二、冷氣電費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。

柒、本使用管理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